梅州市关于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稿)

为引导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倡导市民低碳出行、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维护良好城市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优先满足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需求为导向，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以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为主导，以规范企业市场经营活动和维护城市秩序为重点，汇聚政府、社会、企业、用户等多方力量，加强协调，共享共管，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自行车融合发展，打造安全、有序、便民的绿色出行体系，为公众出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功能定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由运营企业投放的分时租赁营运非机动车，是绿色出行和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的交通服务方式。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三）基本原则。坚持“市级统筹、属地管理、行业自律、企业主责、用户守法、多方共治、规范有序”的原则，建立与我市空间承载能力、道路资源和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引导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行。

二、规范经营行为

（一）经营条件。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在本市工商注册，主动接受交通、住建、公安、市场、金融等政府和部门机构的监督管理。

2．所投放车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质量和技术标准，均应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锁；投放的电动自行车应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电动自行车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头盔。

3．建立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管维人员、场站设施、运营方案、安全管理等力量，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按每投放120辆（含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不低于1人的标准配备管理和维保团队。

4．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相关数据信息应接入我市交通、住建、公安等部门。

（二）运营准备。拟在本市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前30日内，应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本市区域内固定办公场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运维和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运营方案，包括企业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用户信息管理、车辆维保管理、停放秩序管理、骑行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用户及公众投诉管理等相关制度文本，以及企业与用户签订的电子协议文本。

3．与银行机构或具有第三方支付资质的非银行机构签订的资金支付协议。

4．企业在我市投放车辆的时候，需企业提出申请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得我市住建、公安等部门的意见后企业方可在我市投放车辆。

5．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已在我市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企业，应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上述材料，并将相关数据接入我市交通、住建、公安等部门。

（三）运营要求。企业依据市场规律自主经营，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使用人合法权益，需要具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场地，并遵守以下相关运营服务要求：

1．企业应要求用户通过互联网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和义务，实现对用户身份实时可查、事后倒查，自行车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服务，电动自行车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

2．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3．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用，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收取用户押金，不收取用户预付资金，在服务结束后向用户收取费用。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4．健全信用体系。企业应建立健全用户信用评价制度与管理系统，制定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制度及建立个人信用评价体系，运用信用评分、经济奖惩、黑名单等手段，加强对用户违规停放等行为的信用管理与约束，督促用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加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和信用管理，加强企业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企业服务质量和用户信用评价，对企业和用户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严重失信行为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适当限制该用户的使用权限，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5．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及车辆维护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针对停放车辆的场所，车辆停放超过一定数量的时候，企业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疏通车辆，避免废弃车辆聚集导致的自行车“坟场”出现；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和调度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对车辆进行检查和清洁保养，确保车容车貌卫生整洁、车况良好；针对电动自行车，应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定期做好车辆日常检查及维护，及时排除电池漏电、电池短路、线路老化等安全隐患；企业应有明确的废弃车辆、废旧电池回收机制，做好废弃车辆、废旧电池的回收工作；遵守国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维护共享单车领域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

6．制定停车管理应急预案，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负责做好车辆应急调度和停车秩序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

7．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范制度，不得将用户个人信息公开或擅自泄露，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8．加强信息报送与共享，及时将数据接入我市交通、住建、公安等部门，全面准确提供车辆编号、运营维护人员名单、用户黑名单等数据，实时更新车辆分布、车辆轨迹、使用频率、电子围栏等信息。

9．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和投诉电话，建立用户及公众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受理解决各类投诉。

10．加强文明共享宣传，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积极融入文明城市创建行动，倡导绿色出行、助力出行环境改善。

（四）退出机制。

企业需兼并、重组或终止在我市运营服务的，应制定方案对车辆回收等内容和方式进行明确，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依规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相关处置回收等工作。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不履行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交通、住建、公安、市场、金融等政府和部门机构应当公开通报相关问题，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责令其退出运营，并纳入企业征信管理系统。

三、加强行业和风险防控监管

（一）统筹投放数量。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运营实行动态监控，总量控制。市住建部门根据市民出行需求特征，合理规划设置并完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车辆停放设施工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城区停车设施规模等做好车辆投放数量控制；企业在投放前，应先向投放所在城区（梅江区、梅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投放规模和方案计划；城区（梅江区、梅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科学把握区域总量，对区域车辆投放进行动态指导和监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全市车辆投放情况，加强车辆投放的总量控制和监督与引导。

（二）完善配套设施。完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加快慢行系统建设，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充分利用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医院、居住区等场所的公共空间，规划和实施停放点位；新建公交场站、商业区、居住区等应规划预留较为充足的非机动车停放点。住建等部门应将自行车道、停放区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纳入城区道路建设养护维护计划并予以实施。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要设置非机动车道，并设置与规范相符的机非隔离设施，为市民提供安全骑行环境。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尽量减少占用非机动车道，保障良好通行条件。

（三）加强停放管理。两区政府应根据辖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规模情况，组建相应的管理队伍，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点车辆停放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运营企业应与属地主管部门签订管理服务承诺书，约定违规停放车辆清理责任和时限。鼓励企业与各区建立共管共治机制，共担管理成本，加强停放秩序管理。督促企业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采取限制骑行、经济奖惩等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放行为。

（四）保障用户资金安全。企业应通过信用管理和技术创新推行免押金方式提升服务。使用支付资金情况主动接受金融部门监管。

（五）保障用户信息安全。企业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和技术保障手段，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企业应当向交通、住建、公安等部门开放并提供本市注册用户数、投放车辆规模与分布信息、车辆运行与使用频率等信息数据。鼓励企业将运行平台服务器设置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一旦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企业应及时向通信管理、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六）加强车辆性能监管。企业在投放前需取得车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保障车辆技术状态良好，并主动接受市场监督部门监管。行业协会牵头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技术条件与服务规范团体标准，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市场监督部门依法对投放前的车辆组织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召回缺陷产品；督促指导企业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和维护保养，并向社会公示；有明确的废弃车辆回收机制，督促企业有序回收废弃车辆；组织企业做好电池登记备案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废旧电池的回收，降低废旧电池对环境的污染。

四、实施综合治理

（一）健全联动机制。建立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及城区（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本市互联网共享自行车规范发展。城区（梅江区、梅县区）、街（镇）等各层面要相应建立规范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沟通协调机制。市级层面加强统筹指导，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和监督管理。区级层面加强属地管理，统筹区属各职能部门做好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和车辆投放及停放等管理。街（镇）层面加强车辆停放点设置与日常管理以及停放秩序管理。

（二）明确部门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级职能部门要加强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经营活动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城区（梅江区、梅县区）政府要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具体职能分工见附件。

（三）落实属地责任。城区（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所属各部门工作责任，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促进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负责本辖区内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区规划和实施、规范停放及道路通行秩序管理等工作；负责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定期上报辖区泊位设置情况和车辆停放容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倡导公众遵守交通法规，遵从公安、住建等部门的执法管理，依法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经营企业应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公众规范用车，共同维护停放秩序，共同营造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社会共同监督。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协会，出台相关行业规范，加强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鼓励公众共同参与治理，形成企业主体、政府监管、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企业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防范向消费者转嫁经营风险等行为。

七、其他

（一）规范使用，多方共管。公安机关对盗窃及蓄意破坏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借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实施欺诈等不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追究违法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在道路上停放非机动车未使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罚款；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堆物、停放车辆的，由住建部门依法处罚；未停放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行为人不在现场的，公安机关可以会同住建执法部门对现场予以清理，住建执法部门发现违规停放车辆应及时予以清理。企业未履行管理职责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违反本意见有关规定的，由职能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可将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构成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本意见适用于梅州城区范围，该“梅州城区范围”是指梅江区与梅县区全区，其他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

（三）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梅州市关于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单位职责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规范、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负责全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数量管控、经营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并备案；负责召集、组织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联席会议。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和完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对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医院、居住区等场所配套建设的非机动车（包括共享单车）停放点位，在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阶段进行审查把关；对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在有条件的道路上规划设置非机动车道，并规划设置与规范相符的机非隔离设施。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合理的慢行交通设施建设计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指导城区（梅江区、梅县区）慢行交通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及原有市政公共场所的配套非机动车（包括共享单车）停放点位及相关车辆停放设施，应根据市民出行需求特征，依法依规进行合理设置、建设和管理；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要依法依规设置非机动车道，并设置与规范相符的机非隔离设施；会同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道路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导则，指导城区（梅江区、梅县区）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完善，指导城区（梅江区、梅县区）加强企业运营服务监管和停放秩序监管。

4．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秩序、社会治安等管理，对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用户违规停放、违法骑行和社会车辆违规停放进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专用停放点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结合交通执法管理，公安机关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和曝光力度，倡导市民文明用车；负责企业投放车辆的登记上牌、注册电子标签（电子牌照）。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依法办理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商事登记，依法监管企业经营行为。

6．人民银行梅州支行：负责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违规收取押金行为的监管，规范企业对用户的正常使用支付。

7．市委宣传部：负责公众遵章守纪、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宣传教育工作；监管企业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企业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和技术保障手段，确保企业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

8．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梅江区、梅县区教育局及城区学校，做好我市城区中小学生的相关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规范使用的宣传教育工作；可通过上课、讲座、短信等各种方式，向中小学生及家长宣传相关使用规范，不乱停乱放，尤其要向学生强调“共享自行车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服务，共享电动自行车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

9．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网信办、市文明办、市金融工作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活动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10．城区（梅江区、梅县区）政府：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负责慢行交通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应建立规范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沟通协调机制。其他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相应建立规范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沟通协调机制，将属地相关投放情况报备市交通运输部门。

11.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除意见中提到涉及企业的规范运营外，企业还应协助执法部门提供用户注册及相关使用信息，并督促用户主动到执法部门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

12．市民用户：用户在使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服务协议的约定，依法守约，做到文明骑行、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爱护车辆和停放设施，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环境秩序。骑行前应检查车辆技术状况，不得使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确保骑行安全。对违规停放、违法骑行等行为，应接受企业的信用约束及执法部门的处罚。